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凌国际”、“原告”）就李朝波（下称“被告”）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农国际”）10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，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沙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南沙法院业已受理。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20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被告李朝波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南沙法院将本案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沙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0191民初46号〕，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李朝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波负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0191民初46号〕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4月21日